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服务发〔2020〕615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认定第五批江苏省 互联网平台经济“百千万”工程 重点企业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苏发〔2015〕40号），加快实施互联网平台经济“百千万”工程，把培育壮大互联网平台经济“百千万”工程重点企业作为做强做大现代服务业，推动产业持续创新和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，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互联网平台经济“百千万”工程第五批重点企业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服务发

〔2019〕1101号），我委启动开展了江苏省互联网平台经济“百千万”工程重点企业2020年度评审认定工作，经研究，现认定常州市千家万铺商贸有限公司等23家企业为江苏省互联网平台经济“百千万”工程重点企业。

对入选江苏省互联网平台经济“百千万”工程的重点企业，本年度由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入选企业实施的项目，优先推荐列入省服务业重大项目，符合条件的，由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支持；优先推荐企业高级管理人才、专业技术人才和实用型人才参加我省现代服务业境内外培训计划。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各地及省有关部门，跟踪推进企业平台建设运营、行业示范引领相关工作，加强政策保障和支持，组织开展企业信息采集样本点建设和动态监测评估，实行动态调整和绩效管理。相关企业要明确专人，按要求通过江苏省服务业公共服务云平台定期填报重点经营指标、指标预测及创新发展情况，为全省服务业运行分析和决策咨询提供第一手资料。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要对省互联网平台经济“百千万”工程重点企业加强创新引导，实施分类指导，围绕资金、项目、人才等资源要素强化支持力度，落实有关政策，确保江苏省互联网平台经济“百千万”工程顺利推进，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，促进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。

附件：第五批江苏省互联网平台经济“百千万”工程重点企业认定名单（共23家）

江苏省发展改革委

2020年6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戴开忠；83672012）